

第五題 附錄

分辨常見的異端

摩門教

摩門教（Mormonism）全名為'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是由美國人史密斯約瑟（Joseph Smith）於一八三〇年在美國東部創立的新興宗教。因著教義奇特，並實行多妻制度，而受到排擠。後來輾轉遷至猶他州鹽湖城，建立該會總部。

這個宗教有四部主要經典：'摩門經'、'教義與聖約'、'無價珍珠'、以及'聖經'。前三部著作乃是史密斯約瑟，宣稱從一位天使所得的異象（注1）。因此，摩門教乃是一種混合式的新興宗教，與正統的基督徒信仰有極大差別。

因著摩門教不相信聖經是完整的啟示，因此他們非常強調聖經以外其他三部經書的內容。所以摩門教雖然宣稱他們也讀聖經，但其實他們並不以聖經為信仰的獨一標準，這造成他們有許多錯謬與異端，例舉數項如下：

否認聖經權威並篡改聖經

該教'信條'第八項明言：'……我們也信摩門經是神的話。'這與啟示錄里約翰對信徒的囑咐相反：“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之話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話上加添什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害加在他身上”（二二 18）。

該教為支持摩門經及其他兩部著作的論點，便篡改了聖經，例如：該教不承認主耶穌是惟一將神表明出來的，因此史密斯約瑟在他自譯的聖經中將'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篡改為：'從來沒有人看見神，除非他曾為子作見證；因為除非藉著祂，沒有人能得救。'

相信三一神是三位物質的神

摩門教認為：“父也有一個有骨有肉的身體，是可觸摸的，像人的身體一樣”（教義與聖約 130:22）。“因此……父與子就著形狀與身量說，……分別都有骨有肉、有可觸摸的身體”（注 2）。'三一是三個分開的神：父、子和聖靈。'“這三者是分開的個體，物質上與彼此分別”（注 3）。因此摩門教認為：子、祂的父、和聖靈，是三位各別的人物，祂們的合一，只是目的和願望的合一（注 4）。

由此觀之，摩門教為三神論，並且他們認為的神完全是物質化的神，這是無可置疑的異端。這與聖經所啟示的三一神完全不同（參牧養材料第五系列 0,第一題）。

認為基督只是受造之物

摩門教認為基督只是一個受造之物：'救主的出生，正如我們的孩子之出生那麼自然，它乃自然的行為結果。祂由其父所生，有分於血肉之體，正如我們由我們的父所生一樣。'

（注 5。）“耶穌是一個受造之物，是路西弗的靈兄弟（照字面的意義來說）”（注 6）。這也是不合聖經的異端。聖經不僅說到基督是人，有分於受造的血肉之體（來二 14 上），祂也是神，是創造者。祂有完整的神性，也有完全的人性。

靠行為得救的救恩觀

該教'信條'第三項說到，人要得救，不僅要基於基督的救贖，還要順從該教教義。這與聖經因信稱義的真理不合。約翰三章十六節說，'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入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遠的生命。'一章十二節也確定的說，'凡接受祂的，就是信入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

權柄，成為神的兒女。'

亞當神觀

該教第二任會長楊百翰（Brigham Young）宣稱：'亞當就是天使長米迦勒，他也是亙古常在者。'他的結論是，亞當'事實上'就是人類的神與父，和人類惟一有關係的神。摩門教第四任會長伍佐夫（Wilford Woodruff）在一八五四年寫道：'楊百翰說，“我們的神是亞當父。他是救主耶穌基督之父。我們的神一點不差就是亞當，這位天使長米迦勒。”'（注7。）這是何等的異端！

由其經典及著作中的三一神觀、基督觀、救恩觀、亞當神觀等，可以清楚顯示，摩門教的觀點已經跳脫聖經的範圍。雖然該教名稱、著作及教材，仍使用與聖經相同或類似的辭彙來發表其教義，其活動也像基督徒的聚會或傳福音，狀似基督徒團體，其實已是明顯的異端，甚至稱之為異教亦不為過。信徒實在應當學會提防、分辨並拒絕之。

耶和華見證人會

耶和華見證人會（Jehovah's Witnesses）是美國人羅素查爾斯

（Charles T. Russell）於一八七〇年在美國賓州成立的團體。該會在台灣，曾因拒服兵役而造成轟動；在美國，則因拒絕輸血，而被人稱作'最危險的教派'。該會在教義、實行上有許多不合聖經之處，茲列舉幾處關乎三一神、基督和救恩方面的錯謬：

偏差的三一神觀

該會之所以被稱為異端，主要是他們擁有奇特的三一神觀，與聖經中獨一的三一神觀迥然不同。

耶和華見證人會極力辯稱神自始至終都高於耶穌，他們舉出聖經中許多例子，如耶穌向父的禱告，以證明耶穌表示父是高於祂的，而耶穌比父低，因此祂不是與父同等永遠的神，不具有永遠的神性（注1）。此外，他們認為，聖靈不是神，只是神的動力（注2）。

是亞流異端再現

該會著作中的'子比父低'的強烈觀點，使人無可避免的聯想：其乃第四世紀異端亞流主義（Arianism）的現代版本；該思想已在主後三二五年奈西亞大會中被定罪為異端。

不信永遠生命的救恩

此外，耶和華見證人會雖自居遵守聖經的教訓；然而，他們不信約翰三章十六節的經文：'叫一切信入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遠的生命。'因他們認為只有成為該教教友，並遵守總會（守望台協會）頒布的一切教義，奉行各種善事，才有可能得救。這與聖經所啟示的因信稱義大不相同。

信徒當正確認識基督的神性

對於我們這些接受整本聖經作為信仰和生活之獨一標準的基督徒而言，聖經中所有論到三一神的記載，我們都當全盤接受。就著三一神有三的一面，在祂救恩的經綸中，確實有父比子大的事實。然而聖經中也論到耶穌就是神，就是耶和華神，並且祂與父乃是一，我們也該照樣接受。

茲列舉關於耶穌就是神、耶和華神的經節：

一、行傳二十章二十八節：'牧養神的召會，就是祂用自己的血所買來的。'這裡說神用自己的血，然而十字架上所流的又是耶穌的血；可見耶穌就是這位獨一的神。

二、約翰二十章二十八節：'多馬回答祂說，我的主，我的神。'這裡多馬看見耶穌向他們顯現，乃回答稱耶穌為我的主，我的神。這絕不只是表驚異的驚嘆語氣。因二十九節耶穌對他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這表明祂認同多馬稱呼祂為主、為神，因此耶穌就是神。

三、腓立比二章九至十一節：'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在耶穌的名裡，萬膝都要跪拜，萬口都要公開承認耶穌基督為主。'對這位被升為至高的耶穌，萬膝都要如同對獨一真神般的跪拜，萬口都要公開承認耶穌基督為主（Adonai）。'主'這稱呼，乃猶太人誦讀舊約，當讀到神的名稱耶和華（Jehovah）時，因敬畏而不讀出來，改讀為主（Adonai），以免妄稱耶和華的名。可見新約信徒相信，主就是耶和華神。

四、約壹五章二十節：'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里面，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裡面。這是真神，也是永遠的生命。'這是另一處清楚啟示子就是父的經節，祂兒子耶穌基督就是真神；在真神裡面，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裡面。這指明神的兒子耶

耶穌基督就是真神——耶和華。

五、羅馬九章五節：'列祖是他們的，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出於他們的，祂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受頌讚的神。阿們。'這裡清楚說到基督雖是有肉體的人，但祂也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受頌讚的神。

以上這些經文，都是耶和華見證人不承認或常加以曲解的。聖徒若能熟記這些經文，就能辨別該會之異端說法。

拒絕異端，好蒙保守

耶和華見證人否認基督的神格，這乃是明顯的異端。因著他們否認基督的神格，就無法在救恩和生命裡得著神。使徒約翰對此曾清楚教導我們：'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留於其中的，就沒有神；留於這教訓中的，這人就有父又有子。若有人到你們那裡，不是傳講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裡，也不要對他說，願你喜樂；因為對他說，願你喜樂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約貳 9~11。）我們該學習分辨並拒絕異端，好使我們蒙保守，能在救恩和生命裡有分於並享受神。